

# 日本产学官合作的主导辨析

王妍妍<sup>1 2</sup>

(1. 盐城工学院, 江苏 盐城 224051; 2. 韩国又石大学, 韩国 全州 565-701)

**摘要:** 多年来,我国学界普遍认为日本政府是产学官合作的主导,这种观点值得商榷。从历史上看,20世纪50-80年代日本企业是产学官合作的主导,但90年代后“官”的引导作用渐趋增强;从投入上看,激烈的市场竞争驱使日本企业成为产学官合作创新的主要力量,“官”的支援十分有限;从履责上看,“官”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为产学官合作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法规,提供一定的财政支援和税收补贴,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铺路搭桥,而非代替市场“越界”主导。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是市场需求最灵敏的感应者,它决定着产学研合作的向度、深度和效度。

**关键词:** 日本; 产学官合作; 主导; 角色; 作用

中图分类号: G649.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3-2614(2022)09-0009-06

DOI:10.19903/j.cnki.cn23-1074/g.2022.09.011

多年来,日本产学官合作研究有一个非常流行的观点,即认为“日本政府在促进产学研合作方面发挥着主导性的作用”<sup>[1]</sup>。从最初较为单一的合作育人到当下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逐步形成了“政府主导、行政协调”<sup>[2]</sup>的产学官合作模式。不同于其他国家,日本产学官合作概念突出一个“官”字,“道出了日本产学合作的官方主导实质和特征”<sup>[3]</sup>。日本产学官合作究竟是不是以官方为主导,人们只是盲从使用这个观点,从来没有人去怀疑深究。在《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中,主导的意思是“决定并且引导事物向某方面发展;起主导作用的事物”。如果以这个定义来衡量日本政府与企业在产学官合作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所发挥的作用,那么,产学官合作的实际主导与流行观点并不相符。

## 一、从历史上看,企业与政府产学官合作的角色不同

二战结束以来,日本产业界为了保证企业获得更多更好的技术工人,不断向政府提出增加理工专业学生招生数量、参与人才培养、开放大学培训、共同开展研究等产学官合作要求,并发起成立各类产学官合作组织,并要求政府参与、支持产学官合作。20世纪80年代后,日本政府为了走自主创新之路,提出了“技术立国”“知识产权立国”等战略,制定了科技发展的政策、法律和规划,成立了产学研合作协调服务机构,主动引领产学官合作的作用逐渐增强。

### (一) 20世纪90年代前后企业和政府的引导作用

#### 1. 20世纪90年代前,企业是产学官合作的先行者

在明治维新时期,日本政府制定了“殖产兴业、富国强

兵”的兴国战略,提出了“科技与产业一致”的政策主张。办企业,兴学校,力图通过教育为经济发展提供更多高素质的劳动者。“产学”结合主要是初中等教育为企业输送劳动力。二战以后,经过十年重建,1955年,日本经济开始由经济恢复步入高速发展时期。这一阶段,日本实行“贸易立国”政策,技术发展实施“吸收”战略,大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在产品加工组装、批量生产方面形成了领先世界的优势。由于经济恢复和产业技术的更新,劳动力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日本产业对技术人才的需要日益增加,“产学合作”的要求愈发强烈。为了改变普通教育不能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情况,从1956年至1957年,“日经联”先后发布了《论适应新时期需要的技术教育》《关于振兴科学技术教育的意见》,指出了大学与产业界合作的重要性,要求大学特别是理工类大学要适应产业技术革新的需要,扩大理工专业招生规模,并提出了企业可以对大学实行技术上的委托研究,从大学聘请技术顾问,大学则可派遣讲师、学生到工厂实习等具体合作方案。日本经济同友会等经济团体也向政府提出了产学合作的意见。1958年7月,日本生产性本部向文部省提交了《关于大学毕业后继续教育的产学合作方式问题的要求》的报告,要求文部省配合产业界行动,共同推进产学合作。在产业界强烈呼吁下,1960年10月,日本经济审议会发表了《按国民收入倍增计划制定长期教育计划的报告》,表示要顺应产业发展要求,建立产学合作制度,促进理工科教员与企业技术人员间的交流。1960年年末,日本政府在《国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中肯定了产学合作的重要意义,正式回应企业诉求,建立学校与民间技术人员、熟练工人之间的合作体制。上述史

收稿日期: 2022-02-18

基金项目: 2020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日本企业文化中的产学官合作意识研究”(编号: 2020SJA1902)。

作者简介: 王妍妍,盐城工学院日本历史文化研究院讲师,韩国又石大学教育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应用型高等教育和产学研合作研究。

实表明,早期产学合作,日本企业针对人才短缺等问题向大学和政府提出强烈要求,“官”比较被动。

20世纪70-80年代,日本通过引进、改良外国技术日益缩小了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引发了美国的不满,欧美国家实施了保护主义,日本难以“搭便车”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必须走自主创新之路。于是,企业对大学的依存度提高了,和大学合作的愿望越来越强,然而,由于传统观念的束缚,日本大学视探求高深学问为其教育使命,对于与企业合作进行技术开发不屑一顾,认为这种研究没什么学术价值,产学研合作并不顺利。1981年,由日本三菱、住友、三井等大型企业主导的日本产经联在《下一代产业基础技术研究开发制度》中提出,“官产学”各方要“相互协作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要求政府发挥“联携”“支援”作用,保障产学研合作<sup>[4]</sup>。在这种背景下,日本政府提出了“技术立国”战略,开始介入产学研合作,发挥“官”的推动作用。日本科技厅制定了《创造性科学技术推进制度》,牵头组织了全国性跨地区的攻关研究、长远开拓性研究、跨部门和跨单位的合作研究。一些大企业与

国立大学开展了共同研究、委托研究,设立共同研究中心,互派人员学习,开展技术合作,向大学研究室提供研发资金。一些大学开始向企业提供技术信息,并尝试技术转让等。在此过程中,产学研合作遇到了人员交流、专利、税制等无法解决的制度性障碍。如企业为了更新知识,获得高新技术,需要大学向企业开放,接受企业技术人员学习深造;大学聘任既有丰富经验又有大学教育和研究能力的企业人员,需要放宽大学教师录用条件等。而解决这些问题的前提是政府制定和修改相应法律,提供制度保障。在企业的强烈要求下,从1983年以后,日本政府先后建立了共同研究等制度,修改了《大学设置标准》,放宽了教师录用标准,允许教员到企业兼职(见表1)。在这一时期,日本产学合作发生了两个大的变化:一是合作内容由过去较为单一的人才培养转向了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并重;二是“官”深度参与其中,并朝着引领产学研合作的方向发展。日本产学合作的概念也演变成为“学官产”“官产学”“产学官”。

表1 产学体制的成因与结果

	日本企业的产学合作要求	大学与政府的措施
促进人员交流	1. 来企业进行研究	教员可以到企业共同研究
	2. 日常能够接受技术指导	解除咨询兼职的禁令
	3. 专家能长期从事公司研究项目	根据教育公务员特例法修正案教员离职退休金不受损失
	4. 后备工作人员不足	大学可以接收人才公司推荐的人员
	5. 给研究人员提供基础研究的机会	大学引入任期制,从企业录用人员
促进共同研究	6. 在大学里建公司的研究所	根据《研究交流促进法修正案》低价提供共同研究政策用地
	7. 担心高税收	共同研究费用减税
	8. 与私立大学进行合作研究	提供契约样本
成果的推广	9. 成果产品化	专利的有限使用期限10年,还可延长
	10. 获取教师个人的专利	根据大学技术转让促进法,国家支持 TLD
体制的完善	11. 主管部门条块分割不利于产学合作	通过联席协调政策,政府作为一个整体给予支持

资料来源: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世界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2002年7月,第285页。

由此可见,从二战后到80年代,日本企业在产学合作、产学官合作进程中居于主动地位,扮演着倡导者角色;而政府的态度则由消极、被动朝着积极、主动方向转变,并开始从政策层面回应日本企业要求,制定和修改相应政策、制度,鼓励、支持和保障产学研合作。虽然政府角色不能以“主导”来定位,但日本政府也有通过科技计划引导甚至主导产学研合作创新的典型案例。1976年,通产省提出了富士通、日立、三菱、日本电气(NEC)和东芝五家生产计算机的大公司合作开展共同研究的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计划。计划由通产省官员和技术专家充当领导和协调者,五家公司设立共同研究所,政府和企业各分担一部分费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项目历时四年并获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开创了政府支持产业技术研究发展的新模式,在日本国内外引起了巨大反响。

2. 20世纪90年代后,日本政府加强了产学研合作的

引导

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日本政府对产学研合作的政策引导呈现逐步增强的态势。进入90年代后,日本经济连年出现“零增长”甚至负增长。在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日本政府先后提出了知识产权立国、创新立国战略,力图依靠科技创新把握世界尖端技术,提升日本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因此,对产学研合作格外重视。1995年,日本政府制定了《科学技术基本法》,规定了日本科技政策的基本框架,并强调了政府对产学研合作设施设备的投资,促进研究人员的交流和产学研信息的共享。1996年7月,日本政府制订了《科学技术基本计划》,产学研合作是该计划的重要内容,每五年为一期,计划明确将逐步加大科技研发的投入。1997年1月,日本政府提出了《教育改革计划》,提出创办促进科研成果顺利转化为生产力的中介机构,在全国各地

建立各种类型的“科技城”、共同培养高级科研技术人员等大力推动产学研合作发展的政策和策略。从2003年至2004年,分别对国立科研机构、国立大学实行独立行政法人化改革,以提升产学官合作效率。2006年9月,日本政府制定了从任内到2025年的科学技术创新发展路线图。对比90年代以前,日本政府对产学官合作的态度变得更加积极主动,对构建产学官合作创新体系的政策引导力度明显增强。

## (二) 20世纪90年代前后企业和政府的组织能力

二战后日本经济界曾出现了很多同业公会、行业联盟、企业团体组织,其主要代表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日本垄断资本集团“财界”(即经团联、经济同友会、日经联和日商“四团体”)。这些组织与日本执政党向来关系密切。一些“财界”大佬不但担任日本政府部门要职,还委派得力助手渗透到日本政府的各类审议会以左右政府决策。“政府是船长,财界是指南针”<sup>[5]</sup>。日本前首相池田勇人的这句话真实地道出了日本财界和政府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产学官合作是一种基于技术创新的多方合作形式。在各类产学官合作机构中,日本企业和政府的地位明显不同。1955年,“财界”协同各大企业与大学成立了“日本生产性本部”,并附设了产学协作委员会。“本部”理事会人员构成主要是“企业首脑,约占45%”,“工会代表,约占20%”,其余为“学者、教授和本部的专职理事,约占35%”<sup>[6]</sup>。在这个机构中,并没有政府官员。之后,一些大财团、大企业纷纷组建各种产学合组织。如“经团联”和“日经联”两大组织联合制定产学合作政策,投资1.7亿日元在东京世田谷区兴建了产学协作中心<sup>[7]</sup>。日本经济联合会制定了“促进产学合作制度”,并在东京投资建立产学合作中心。日本的地方企业团体如东北经济联合会、东北六县商工会议所联合会协同804个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成立了东北地区创造性企业活动推进协议会”<sup>[8]</sup>。70年代,围绕超导技术,日立制作所、东芝等大公司与东京大学、文部省高能研究所等合作成立了超导材料研究会。21世纪,日本首都圈大企业牵头建立了由“7所高校、13家地方科研院所和7家财团法人”等27家单位组成的“关东共同体”,等等。在上述合作组织中,大财团、大企业扮演着主要角色。

当然,日本政府在产学研合作组织上也有不小的作为。1961年,成立了新技术开发事业团,致力于大学和政府研究所科技信息的调查、评价,选择有价值的成果委托给企业进行开发。1982年,日本学术振兴会成立了“综合研究联络会议”,该机构的职责之一是协调组织产学研合作。1987年,文部省设立了富山、神户和熊本等三个大学共同研究中心。1996年,日本在原新技术开发事业团和日本科学技术情报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日本科学技术振兴事业团,并在2003年独立行政法人化后改为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JST),其主要职能是集中产学研各方资源、推进高精尖技术的转移、应

用和支援等。从上述官方组织的产学研机构职能来看,其功能定位是为产学研活动提供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开发和技术转移等中介服务。如JST作为日本文部省所属官方机构,虽然在航天、能源、情报通信、新材料、生命科学等一些关乎国计民生的重大战略性基础技术以及产业化较困难的新技术委托给企业或企业群进行开发等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但政府主导作用必须在与企业发展方向、创新目标与经济目标一致的前提下委托相关企业才能最终实现。官方产学官合作组织在数量、体量、能量等方面与大财团、大企业相比有不小的差距。

## 二、从投入上看,企业是日本产学官合作中的主要力量

对于企业来说,通过产学官合作提升产业竞争力是企业的最高战略,而实施这项战略必须有资源作保证。根据产学官合作计划分配财力资源、物力资源、人力资源等是企业经营十分重要的环节。在经济活动目标指向十分明确的产学官合作活动中,日本政府显然不是投资的主体。

### (一) 企业是产学官合作技术创新的主力军

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企业越来越依靠科学技术来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企业特别是大企业通过产品创新来创造、引导市场<sup>[9]</sup>,已经成为市场经济发展的新趋势。日本企业创新途径主要有两个:一是内部研发;二是与外部合作。任何企业经营活动都离不开外部资源。外部合作不仅可以弥补自身创新水平和能力的不足,降低研发成本,还可以利用这些创新成果转化为新技术、新产品,保持产业技术的领先地位,最大限度地占领市场。因此,日本企业都把产学官合作作为企业经营发展的重点。据日本“科学技术与经济协会”《关于大学与产业协作研究调查报告》统计,“日本有2/3的企业”<sup>[10]</sup>都开展了产学官合作。越是规模大的企业,产学官合作的比例就越高,“2000人以上的企业产学合作比率居然高达81.9%”<sup>[11]</sup>。21世纪以来,日本产学官合作的企业显著增长。“2003-2008年,企业与国内大学、国内公共研究机关具有研发合作意向的比例为43%”<sup>[12]</sup>。可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日本企业亟须寻找合作对象,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外部资源开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以此推动产业不断升级。毫无疑问,企业是产学官合作体制中名副其实的主力军。

### (二) 企业是产学官合作经费的主要投资者

为了保证产品科技含量达到世界一流水平,日本企业对产学官合作不惜投入巨额经费。日本学者吉川弘之认为,如果日本企业“放松了技术开发,去和别人拼价格,那么它肯定要失败”“日本经济的本质就是买来原料,加工出工业产品并获得附加价值的过程。日本的企业每年拿出16万亿日元,即GDP的3.2%用来搞研究开发,比先进国家的2%平均值

高得多”“有远见的企业总是着眼于10年、20年后的市场”<sup>[13]</sup>。事实正如吉川弘之所说,日本企业的赌注就是下在产品技术创新上了。日本实施技术立国等战略以来,企业投入产学官合作的经费一直处于大幅增长态势。

在产学官各方经费总投入份额中,企业占比最大。20世纪80年代,“日本的全部科研投资80%以上来自民间企业”“1986年,企业与大学共同研究、委托研究的经费投入259.8亿日元,2003年增长为834亿日元,增长300%以上”<sup>[14]</sup>。而在这一时期,“政府投资每年增长0.1%,而企业超过10%”<sup>[15]</sup>。企业科技经费投入增速远远超过政府。20世纪90年代,日本产学官合作项目投入继续大幅增长。2004年,在被调查的日本439家大中型企业技术研发中,“有75%的企业已经大幅提高当年科研经费,其中许多企业科研经费的增幅超过营销额的增幅”<sup>[16]</sup>。企业“实际使用和承担的研发经费,都要远远超过大学和政府科研机构”<sup>[17]</sup>。“2008年,日本产学官合作研发经费承担主体仍以民间企业为主,占84.1%;其次是政府,研发经费占15.6%,再次是外国投资,占0.4%”<sup>[18]</sup>。2019年,日本科技学术政策研究所《2018大学产学合作报告》发布的三大都市圈和地方圈的产学合作报告显示,三大都市圈和地方圈大学获得的企业研发经费均呈增长趋势。“2016年,三大都市圈产学合作涉及的研发资金为420亿日元,较2012年增长43%。地方圈产学合作研发资金2016年有220亿日元,较2012年增加52%”<sup>[19]</sup>。上述数据表明,企业是日本产学官合作经费的主要投资方。

### 三、从履责上看,“官”的主要作用在于优化外部环境

产学研合作是以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为主体,以政府和中介服务机构为辅助,依据市场经济规则,进行知识与物质资源的共享与交换,以实现技术革新、人才培养等为目的系统化行为<sup>[20]</sup>。在产学研合作实践中,各方为了实现自己的发展目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试制、人员交流、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等方面会面临很多矛盾。作为合作机制的重要一方,政府职责是什么?是运用“官”的权力主导企业和大学的合作经营,还是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基础上,通过法律、政策、财政等手段为合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日本政府的选择当然是后者。

#### (一) 适应产业发展要求,制定和完善法律制度

政策法律作为一种强制性的社会规范,是经济、科学技术发展的保障。为了促进企业与高校人员双向交流,保障企业与高校共同研究顺利进行,日本政府制定了校企共同研究制度、《研究交流促进法》,不再限制共同研究的场所设在企业,国立大学、公立大学教师可以到企业兼职。20世纪90年代中期,日本大学和企业在知识产权转让问题上利益纠纷不

断,日本政府向美国学习建立了技术转移中介机构TLO,并出台了《关于促进大学等研究成果向民间企业转化的决定》,颁布了《TLO法》。2003年,日本国会通过了《国立大学法人化法》《知识产权基本法》。国立大学独立于文部省成为“行政法人”,在组织、运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了更多自主权,教师也不再属于国家公务员。2005年,日本政府为了解决中小企业产学官合作中人才、资金、技术等问题,颁布了《促进中小企业新事业活动法律》,制定了《新连携支援制度》。2016年,日本政府发布了《产学官共同研究强化指引》,为大学更好地参与产学官合作提供了具体的解决方案等。经过几十年的建设,日本政府为支援和保障产学合作创新事业,建立和完善了人员互派、共同研究、委托研究、捐赠讲座、经费划拨与使用、研究权属保障等制度体系,为日本产学官合作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 (二) 给予产学研合作政策优惠和一定经费支持

制定优惠的措施,提供必要的经费,是日本政府在产学官合作中发挥的又一个作用。产学官合作研发存在诸多风险。为了减轻产学研各方技术开发带来的衍生压力,日本政府制定了《研究开发型企业特别融资制度》,对研发成功率较低的合作项目“实行减免贷款本金的融资制度,最大减免率为50%”<sup>[21]</sup>。对于企业与国立大学在国有土地上合作建立共同研究设施,日本政府给予土地使用费优惠;对于校企合作的试验性项目,日本政府制定了《增加试验研究税制的适用期限延长》,可以延长减免试验研究费税额的期限,并可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被减免年限的时间;对于企业实施的共同研究、委托研究,日本政府制定了《特别共同试验研究税额扣除制度》,可以“减免研究开发总费用12%的税收”<sup>[22]</sup>。与此同时,日本政府也给予产学研合作一定的经费支持。如2006年,日本政府对大学与企业合作开展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化提供了23亿日元,鼓励支持产学合作双方共同研究、共同开发43亿日元<sup>[23]</sup>。对于其他一些产学合作项目,政府也同样提供了配套资金、种子基金、风险基金、捐赠资产等。尽管这些支援经费远远不及企业,但表达了“官”对合作事业的支持态度。2016年,日本政府确定“日本再兴战略”,试图通过减税等优惠措施刺激企业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力争“2025年前实现企业对大学、国立研究开发法人的投资额增加到已有的3倍,超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的平均水平”<sup>[24]</sup>。

#### (三) 创办中介机构,为产学研合作铺路搭桥

技术转化向来是科技创新的难点。发达国家科学技术转化率较高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政府在促进国家科研机构与大学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工作中发挥着桥梁作用。21世纪以来,日本政府制定了各类技术专门人才派遣支援制度,创办了许多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中介服务机构,委托专业

化中介组织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选聘“协调者”提供活动经费。2001年,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在全国各地设立了技术推广中介机构,委派了协调员,专门负责校企合作技术匹配,为他们制订合作方案,实施知识产权转移。由于这些专门人才对技术创新成果特点、应用方向以及企业的需要等方面都比较了解,对技术产业化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更加开阔的视野,能够在技术供需之间架起一座桥梁,充分发挥沟通协调作用,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支持,所以日本的产学研合作才能在“最后一公里”冲刺中取得惊人的成绩。

综上所述,在日本产学研合作活动中,日本政府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法律和制度,增加补贴,给予税收优惠,降低各方的交易成本,建设辅助服务机构,为产学研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发挥着实际“宏观调控的应然性角色”<sup>[25]</sup>,但相比企业角色和作用,政府只是一个辅助性主体。即使日本政府在国家战略急需的重大科技领域制订了发展计划,给予大量财政支持,提供最优惠的政策,其主体作用是“引导”。引导并不等于主导。引导含有诱导、劝导、启发、带领之意,侧重告诉“往哪走”“怎么做”,未必处处带领。主导包含引导,不但确定事物发展方向,而且发挥主要作用。我们不能根据中国的政治文化和思维方式而夸大日本产学研合作中“官”的作用。

#### 四、结论与启示

日本企业是市场需求最灵敏的感应者,是适应市场需要甚至是创造市场开展科技创新的引领者和资源配置的决策者,它不但决定产学研合作的方向,而且决定着产学研合作事业的成败,是日本产学研合作中的实际主导者。不可否认,日本政府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一定领域也发挥着主导作用,但总体来看,日本国家创新体系是以企业为主导、以大学和政府为辅的产学研合作创新体制<sup>[26]</sup>。多年来,中国的产学研合作一直强调政府主导,这种体制在较为发达的地区对于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其广度和效度一直不尽如人意。2017-2018年,我国29.8万家有创新活动的规模以上企业中有近5万家企业开展了产学研合作,占比约为17%<sup>[27]</sup>。这些合作多以急功近利的“短、平、快”的项目为主,大多流于表面,欠缺实质性的真正的合作创新<sup>[28]</sup>;在科技成果数量上虽然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专利申请国,但“产学研相互隔离、各成体系”<sup>[29]</sup>,“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不到20%,专利实施率不到15%,远低于发达国家的70%-80%”<sup>[30]</sup>;科技中介机构职能错位,“政府对科技管理部门的注意力往往不在协调和服务上,而是一相情愿地争做主导,忽视了企业自身的需求和积极性”<sup>[31]</sup>;由于担心扰乱正常的生产秩序,影响经济效益,企业一般“不太情愿接收高校学生的培养”<sup>[32]</sup>;虽然国家层面大力提倡产教

融合、校企合作,但地方政府在执行中办法不多,面对校企合作矛盾,常常“模糊化处理”<sup>[33]</sup>。201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改革目标直指产学研难以深度合作的“瓶颈”,提出“鼓励或支持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校设立产业学院”“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sup>[34]</sup>。这一表述改变了过去支持职业学校和高校联合企业的提法,突出了企业的引领作用。很明显,政府已经意识到,企业是产学研合作的“负责人”或“组织者”,“是更为重要的牵头者和关键的实施者”<sup>[35]</sup>。产学研合作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促进、不可分割的共同体,政府在产学研合作中需要发挥宏观调控作用,但其作用则必须建立在企业主导的基础上,辅之以“有形之手”,为产学研合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大学与科研院所是科技的重要创新源,其科学研究与应用开发是产学研合作的基础,但其研发活动必须以企业需求为中心,服务于企业创新发展战略。

#### 参考文献:

- [1] 耿乐乐. 发达国家产学研协同育人模式及启示——基于德国、日本、瑞典三国的分析[J]. 中国高校科技, 2020(9): 37.
- [2] 张同建. 日本产学研发展路径及对我国的启示[J]. 科学管理研究, 2020(4): 159.
- [3] 竹青. 日本官、产、学合作经验[J]. 中国科技产业, 2010(11): 73.
- [4] 陈劲. 日本型产学研合作创新研究——历史、模式、战略与制度的多元化视角[J]. 科学学研究, 2008(4): 881.
- [5] 张德明. 亚太经济和历史论文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165.
- [6] 张珏柱. 加速科技产业化的有效途径——日本的产学研协作初探[J]. 日本学刊, 2001(2): 65.
- [7] 孙福全. 产学研合作创新理论、实践与政策[M].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3: 165.
- [8] 侯庆轩. 日本的大学新产业培育制度与产学研合作[J]. 东北亚论坛, 2001(3): 55.
- [9] 毛蕴诗. 毛蕴诗自选集[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7: 265.
- [10] 廖宗明. 试论日本高校的“产学合作”[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1994(1): 119.
- [11] [12] [14] [21] [22] 智瑞芝. 日本产学合作演变及政府的主要措施[J]. 现代日本经济, 2009(3): 35, 36, 35, 39, 39.
- [13] 祝淑春. 从日本产学合作制度看我国科研体制改革[J]. 日本研究, 2001(2): 17.
- [15] 张晶. 以企业为主产、学、官合作——日本科技开发体制探析[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1992(3): 47.
- [16] [17] 日本科技创新新态势分析报告课题组. 日本科技创新

- 态势分析报告[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45-42.
- [18]郑成功,李彬. NIS 理论视阈下的日本国家创新体系研究[M].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15:177.
- [19]王雯祎. 日本大学地区产学合作趋势解读[J]. 世界科技研究与发展,2019(5):486.
- [20]段晶晶. 基于企业合作绩效的产学研合作研究[M].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8:15.
- [23]李志永. 日本官产学合作中的角色定位探析[J].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报,2011(4):60.
- [24][28][30]施莉莉. 日本国立大学推进产学合作研发机制研究——以名古屋大学为例[J]. 外国教育研究,2020(3):48-51-45.
- [25]冯玄玉,李国良. 日本产学官联合模式的政府推进路径及大学实绩分析[J]. 现代日本经济,2015(6):21.
- [26]张晖明,张亮亮. 包容与互洽:产学研合作中政府与市场作用机制研究[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74.
- [27]熊鸿儒. 如何看待我国产学研合作水平及国际地位[J]. 中国科技论坛,2020(7):2.
- [29]姜子莹,封凯栋. 论我国产学研结构性问题的成因、影响及其解决方案[J]. 中国科技论坛,2020(7):4.
- [31]陈天荣. 科技中介发展动力研究——兼论嘉兴对策[M].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1:90.
- [32]李勤国,等. 高校产学研合作的理论与实践[M].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145.
- [33]肖凤翔,陈凤英. 校企合作的困境与出路——基于新制度主义的视角[J]. 江苏高教,2019(2):39.
- [3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EB/OL]. [2017-12-19].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2/19/content\\_524856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2/19/content_5248564.htm).
- [35]周继良. 现代产业学院的组织属性与制度创新[J]. 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3):197.

## An Analysis of the Leading Role Industry – Academia – Government Cooperation in Japan

WANG Yan – yan<sup>1 2</sup>

(1.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ancheng 224051 ,China;  
2. Woosuk University ,Chonju 565 – 701 ,South Korea)

**Abstract:** For many years , Chinese academic circles generally believe tha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s the leader of Industry University official cooperation , which is debatable. Historically , Japanese companies have always played the role of advocating and constructing various industry – university – research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is an “official” , it lacks its position or occupies a secondary position. In terms of investment , the fierce market competition drives Japanese enterprises to become the main force of Industry University official cooperation and innovation , and the support of “officials” is very limi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 “officials” follow the laws of the market economy , formulate corresponding legal systems for industry – university – research cooperation , provide certain financial support and tax subsidies , and provide necessary coordination assistance , rather than taking the place of “crossing the border” of the market. Industry university research cooperation is essentially an economic activity aimed at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Enterprise is the main body of market economy and the most sensitive sensor of market demand , which determines the direction of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industry university research cooperation.

**Key words:** Japan; Industry University official cooperation; Leading; Role; effect